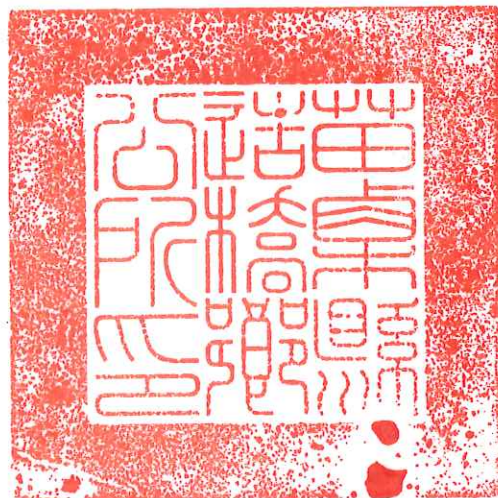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造鄉財字第1110004977號

附件：



本鄉附屬單位公共造產基金運作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自112年1月1日起轉由本鄉總預算執行，公共造產自112年1月1日起結束經營並廢止「苗栗縣造橋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鄉長黃天貴